附件1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储备项目

（知识产权促进类）

申报指南

# 专题一、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部署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入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精神，通过项目实施，显著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大力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项目任务

1.协助推进高校院所存量专利盘活及新增专利盘点入库工作，云浮市内纳入评价范围的高校院所“2025年及以后授权专利盘点率提升至90%以上；

2.组织开展存量专利评价。推荐企业等创新主体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盘活系统开展专利订阅、评价、收藏等工作，加强专利市场化评价，提升评价的精准度和专业性，本地存量专利评价活跃度提升20%以上；

3.促进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提升。组织本地区高校院所在全国专利盘活系统及时填报专利产业化等数据，云浮市内纳入评价范围的高校院所专利产业化率提升10%以上；

4.加强需求收集。协助收集并布云浮市相关产业创新主体技术需求和技术难点100个以上，协助开展专利技术需求和难点常态化发布工作；

6.帮助推动云浮50%以上高校构建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筛选具有潜在市场价值的专利，分层构建可转化专利资源库；

7.在云浮织开展专利转化和投融资路演、专利技术产品推介、拍卖、交易撮合等活动，加强供、需双方资源和信息精准对接，开展3场以上专利转化对接活动或培训活动，每场均不少于50人，提升专利产业化水平；

8.协助云浮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专利开放许可，协助新增可开放许可专利件50件以上，达成20件以上；

9.协助组织本地创新主体参加“第七届知交会”“第四届粤创赛”等知识产权转化交易方面重大活动或赛事。

四、申报主体

1.省内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等。

2.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等。

3.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

五、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熟悉全省及相关地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情况，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运用或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经验。

3.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1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50万元；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2026年11月30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储备项目申报书（转化运用类）》；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工作证明；

（五）资金测算明细申报表；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我市2026年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储备项目入库名单的重要依据。我局将依据2026年省局下达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统筹研究确定具体立项事宜，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我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检查验收：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专题二、广东省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申报指南项目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申报指南项目

 二、项目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等部委关于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综合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充分发挥知识产权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作用，丰富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促进知识产权金融工作提质增量，设置此项目，广泛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讲、入园惠企、银企对接等活动，宣传推广知识产权金融产品，提高普惠程度和服务效能，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运用，加快新质生产力培育和发展，提升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项目任务

1.协助做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质增量工作，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累放贷款金额合理增长的基础上，更好满足更多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需求，完成2026年度云浮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目标；

2.协助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重大活动，组织开展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宣传力度和融资产品推介力度；

3.协助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开发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产品，为创新主体提供数据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2026年完成3单以上数据知识产权交易任务；

4.组织开展3场以上金融机构与创新主体对接活动，或知识产权金融培训活动，每场不少于50人。

四、申报主体

1.省内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等。

2.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企业等。

3.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

4.省内相关金融机构等。

五、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所在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金融资源丰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布局情况，有能力挖掘领域内的专利、商标、数据知识产权等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业务。

3.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1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40万元，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2026年11月30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储备项目申报书（转化运用类）》；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工作证明；

（五）资金测算明细申报表；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我市2026年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储备项目入库名单的重要依据。我局将依据2026年省局下达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统筹研究确定具体立项事宜，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我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检查验收：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专题三：广东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

1.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

二、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纵深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加快形成长效机制的通知》精神，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工程 提升产业发展效能的通知》，针对我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工作方法不多、能力不强等问题，通过项目实施，构建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和推广全链条工作体系，更好从产品端发力，助力畅通专利、产品、产业的提升渠道，推动专利密集型产品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任务

1.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建设1个以上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中心或基地，在项目实施期能够有效运行并发挥较好作用，协助做好相关地区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和备案工作；

2.加强专利密集型产品的宣传推介，组织不少于3场专利密集型产品展示、推广或培训活动；

3.协助做好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指南推广工作，协助做好本区域专利密集型产品线上展馆信息收集工作。协助新增备案主体80家以上；或协助组织本地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利产品备案企业数覆盖率达90%以上；

4.协助金融机构专门设置针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质押融资产品，做好专利密集型产品质押融资工作；

5.加大专利产品备案工作宣传，提高专利产品备案工作普及性，总结不少于1个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培育推广经验和模式；

6.按要求配合完成本区域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线上展馆信息收集工作

7.协助组织1期（不少于3天）以上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培训班，培养不少于30名初级专利转化运用技术经理人。

四、申报主体

1.省内相关产业园区、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基地等；

2.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重点实验室等；

3.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潜力较强的企业等创新主体；

4.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

五、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所在产业领域专利密集型产品资源丰富，并熟悉相关产业领域专利密集型产品专利布局情况，有能力总结挖掘领域内的专利产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密集型产品。

3.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1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40万元，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2026年11月30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储备项目申报书（转化运用类）》；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工作证明；

（五）资金测算明细申报表；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我市2026年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储备项目入库名单的重要依据。我局将依据2026年省局下达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统筹研究确定具体立项事宜，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我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检查验收：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专题四、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

# 广东省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目标

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创新主体能力提升。

三、项目任务

1.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建立企业专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完成企业专利管理及权益分配机制文件1套。

2.建立健全企业与知识产权专利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机制，形成企业与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合作文书1套。开展企业专利申请前评估，将专利信息资源开发利用融入企业研发全链条，提升研发效能。

3.聚焦企业关键技术，申请一批高价值专利（申请不少于5件发明专利）。

4.开展企业研发和管理人员高价值专利培育运用培训不少于1场，培养壮大企业专利高端人才队伍。

四、申报主体

云浮市内注册的国家或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通过贯标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省级以上实验室、高等学校、科研组织且已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中心（上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单独或牵头联合广东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五、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协助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发布高价值专利导航成果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3.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1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30万元，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2026年11月30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工作证明；

（五）资金测算明细申报表；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我市2026年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储备项目入库名单的重要依据。我局将依据2026年省局下达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统筹研究确定具体立项事宜，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我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检查验收：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专题五、广东省专利微导航项目

# 一、项目名称

# 广东省专利微导航项目

 二、项目目标

开展广东省企业经营研发活动专利导航。支持全省战略性产业集群、未来产业领域企业、战略科技力量开展支撑企业投资并购、上市、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研发立项及过程辅助、专利布局等决策的专利导航。

三、项目任务

推动2家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提升企业创新发展综合效能，每家企业各做到：

1.各完成企业需求调研报告各1份；

2.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常态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

3.各完成企业专利导航分析报告和研究成果核心精华专报各1份；

4.各完成不少于1场企业内部专利导航实务培训活动；

5.各实现导航成果在企业经营研发决策中的实际运用，完成国家专利导航平台备案。

四、申报主体

云浮市重点产业的龙头企业单独或联合广东省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共同申报。

五、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协助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发布高价值专利导航成果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3.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2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2026年11月30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工作证明；

（五）资金测算明细申报表；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我市2026年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储备项目入库名单的重要依据。我局将依据2026年省局下达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统筹研究确定具体立项事宜，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我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检查验收：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专题六、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云浮市公共服务网点培育项目）

1. 项目名称

# 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云浮市公共服务网点培育项目）

二、项目目标

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支持全面创新的行动计划（2024—2026年）》，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以服务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为抓手，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三、项目任务

1.推动我市1家高校院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成为2026年广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云浮），形成一份广东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材料。

2.完善开展工作所需软硬件，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商标品牌建设、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惠企工作，服务不少于10家企业。

3.与行业协会开展合作，为本地特色行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助力他们攻关行业的“卡脖子”问题。

4.形成不少于1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典型案例。

5.开展知识产权特色活动2场。

6.开展知识产权、咨询辅导、政策宣讲、商标品牌运用等培训10次以上，预计培养人才500人次。

4.维护广东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云浮市节点平台。

四、申报主体

市内相关高等院校、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

五、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服务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3.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1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23万元，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2026年11月30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工作证明；

（五）资金测算明细申报表；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我市2026年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储备项目入库名单的重要依据。我局将依据2026年省局下达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统筹研究确定具体立项事宜，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我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检查验收：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

专题七、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优化项目

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站优化项目

二、项目目标

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1〕24号）要求，持续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聚焦重点产业集群和市场主体，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三、项目任务

1.优化完善指导站建站流程、指导站服务规范等软硬件设施建设。

2.联合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走访调研企业至少40家，为企业提供商标业务法律咨询不少于40项，促进企业完成商标注册申请、商标质押融资不少于20项。

3.协助组织不少于10家企业筛选名优商标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广东）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大赛、粤东西北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

4.组织开展商标专题宣传培训活动不少于1场次，为不少于3家企业提供申报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免费辅导服务。

5.形成不少于1个商标品牌建设典型案例。

四、申报主体

（一）广东省内合法注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行业协会。

（二）具有商标培育注册经验，有固定经营场所，有专业商标培育注册的工作人员，有稳定服务对象。

五、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和专业技术能力，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申报单位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有专门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人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公共服务经验，并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有固定经营场所，有稳定服务对象。

3.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六、实施周期及支持方式

本项目计划立项1项，本次组织申报为项目入库储备，列入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储备项目，本项目不超过20万元，如省市场监管局和省财政厅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实施周期至2026年11月30日结束。

七、申报材料

（一）《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储备项目申报书》；

（二）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四）承担过相同或相类似工作证明；

（五）资金测算明细申报表；

（六）其他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等。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报及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我市2026年知识产权促进类资金储备项目入库名单的重要依据。我局将依据2026年省局下达的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文件、实际到位资金额度及相关规定，统筹研究确定具体立项事宜，并按程序组织实施。

（二）对申报书相关内容填写要求：申报单位在填写目标任务及工作内容部分时，可在我局对此项目任务的总体要求基础上，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创新谋划一些能体现对此项目任务总体要求的具体工作；在计划进度部分，统一按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1月止；在预期成果及考核指标部分，要与具体工作相对应，要能真实反映此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不要随意扩大项目成果，更不要将一些全省或本区域整体性的成果作为此项目的预期成果；在项目经费预算部分，预算要合理和细化，哪项活动多少人力支出、多少硬件支出等要明确，要按“标准×数量”的格式列出。

（三）合同管理：项目立项后，市市场监管局与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作为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四）项目检查验收：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市市场监管局报送工作成果，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结项。